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傅葱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葱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傅葱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傅葱葱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翠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翠娟女士简历：

王翠娟：女，198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市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任工程管理人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协信集团，任职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翠娟女士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